

移民專頁

S.386法案 對華人的影響不大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參議院的S.386提案是根據修正後的眾議院HR1044法案，即2019年高技能移民法案的公平性。該立法在於，它並沒有增加職業移民簽證的數量，除了三年內針對短缺職業額外增加的5000個簽證名額外，只重新分配現有的簽證配額。有人研究後發現，它對EB-2高等學位和EB-3專業人員的簽證數量分配的改變，僅有益於印度出生的人，對華人影響不大。

職業移民簽證 數量有限

目前，職業移民簽證數量有限，每年的14萬個配額，被世界上許多國家移民分食。

在2022會計年度之後的5年，對新的短缺職業類別，將多分配5000個簽證名額。此立法將取消每個國家可獲得簽證總數的限制（目前為7%），而允許一個國家在三年過渡期內盡量去拿簽證數量。在2020會計年度，其中15%將留給除中國和印度之外的其他國家使用，2021財年和2022財年，為10%。在這14萬個簽證配額中，EB-2類別每年分得4萬400個，EB-3分得相同的配額數（除去2022年之後保留給短缺職業類別的5000個配額）。

由於在這三年過渡期有85%的規定，即任何一個國家所獲得的簽證額不得超過這個數額，這意味著2020至2022會計年度，印度出生者可以得到EB-2和EB-3的簽證配額的

近85%，減去必須給中國出生和那些其他國家出生的其I-140職業移民申請在法案頒布之日前已批准的人。

因為有一項「保留無害」的規定，使得這些當事人將獲得移民簽證而不受新法案影響。印度之所以占主要地位，是因為獲得簽證配額靠優先日期，先提交的先拿到。目前，待審的印度案件其優先日期比中國職業移民簽證案件的優先日期要早六年。

許多印度EB-2簽證轉EB-3

根據美國移民局2018年4月的統計數據，人在美國的印度出生的I-140已批准積壓案EB-2包括家屬簽證案件超過43萬件，EB-3包括家屬簽證案件約11.5萬件。這還不包括美國境外印度人的已批案件。

根據美國國務院2017年11月的統計數據，另外EB-2和EB-3簽證案件中印度案件還有1萬961件和2萬1962件在排隊。

若以移民局相同的乘數來計算家屬，案件數量會分別增加到2萬1922件和4萬6120件。

到2022會計年度，每年EB-2和EB-3簽證只有8萬800個，三年總計為24萬2400個簽證。而印度需要的EB-2和EB-3簽證就有61萬6683個，並且沒有跡象表明印度最近的職業移民簽證案有所減少。在三年的過渡期之後，為其他國家留存的簽證比率將從15%減少到10%，全部13萬5000個簽證將提供給優先日期最早的國家，最有可能的還是印度，估計印度需要35萬多個的EB-2和

EB-3簽證。許多印度的EB-2簽證申請將轉為EB-3申請，原本使用率較低的EB-2簽證使用量將上升。由於2021和2022會計年度，保留在其他國家的簽證數量將從15%降至10%，而單個國家獲得的簽證數量限制仍為85%，所以印度案件的積壓案會更久。

「沒有害處」條款主要適用於申請已得到批准的中國人，這些案件在中國目前的積壓案件中比較靠前，但是對於在頒布之日未獲批准中國出生人的申請案非常不利，因為印度案件的優先日期要提前得多。

他們唯一的希望是利用2021-2022會計年度減少的5%的簽證數量（從15%降至10%）。由於對每個國家85%的簽證數量的限制，印度人將無法獲得這5%的簽證。

對於親屬移民的案件，該立法將提高每個國家可獲得的簽證數量，從22萬6000總數7%的限制提高到15%。

這項立法主要有益於墨西哥和菲律賓國家，並且可能使所有類別的親屬簽證案件的優先日期倒退，除了F-2A（綠卡申請配偶或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之外，目前所有國家的F-2A類別都有配額。

新H-1B 測試美就業市場

除了簽證數量，反對H-1B工作簽證計畫的參議員葛拉斯理（Chuck Grassley）還重新制定了新的H-1B條款，以考驗美國的就業市場為名，他呼籲建立搜索網站由勞工部來管理來張貼職位聘用。該網站下僅需要完整地描述工作性質，

還必須包括該職位的申請流程。目前的H-1B計畫不對美國的就業市場予以測試。

有大量H-1B雇員或過去曾違反H-1B計畫的特定雇主不得將職位保留在H-1B申請人；不能在招聘過程中給予這些人優先雇用權；也不可以主要招募這類的當事人。新規則還對勞工情況調整申請（LCA）進行收費，並將與現行工資有關的訴求管轄權直接歸於國土安全部管理（目前工資問題歸勞工部）。關於H-1B簽證，新規則還將取消公司使用B-1商務簽證來代替H-1B簽證，即外籍人士在短時間內出於某些目的臨時赴美並由海外公司支付薪資。

該立法的一個積極方面是，在2020至2028會計年度的八年內，恢復了附表A短缺的職業，如護士和理療師，更將2020-2022會計年度的三年期間再額外分配14萬之外的5000個簽證。如果參議院通過該法案，它將被送回到眾議院進行調整並最終通過，然後再送至白宮。

但是，我並不支持這項法案，並希望有更好的法系，比如不將職業類別的家屬數額計算在內，或者消除所有的積壓條件，因為所有申請者都將為這個國家做出貢獻，並且他們已經或將由勞工部和移民局認定他們的特殊技能，尤其許多是重要的工業領域，將會有利於這個國家。■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寄信與填書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請點擊下方鏈接加入我們的社群：